

海关指南-出口(运出)-哈萨克斯坦

本指南仅用于参考，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
各国海关政策与应对方式复杂多变，请与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

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规定	备注
搬家物品	1.发货人在起运地需提供的文件，以便进一步的出口海关手续： ▪ 非居民：_____ ▪ 护照复印件。 ▪ 有效的外交卡复印件（如适用）。 ▪ 当地签证复印件（签证必须在货物到达日期有效）。 ▪ 带有个人识别号码（IIN）的文件复印件。 ▪ 雇主抬头的雇佣确认信（样本由您的当地代理提供） - 3份原件。 ▪ 公证的授权书（或雇主抬头的授权书）授权您的当地代理处理海关手续（样本由您的当地代理提供） - 3份原件。 ▪ 公证的授权书（或雇主抬头的授权书）用于铁路终端处理（如适用）（样本由您的当地代理提供） - 2份原件。 ▪ 海关代理协议（由您的当地代理提供） - 2份原件。 ▪ 电子设备必须获得国家安全委员会（NSC）的许可。获得NSC许可费用为 @ 欧元80 / 美元100在海关保税仓库的存储费用按实际情况收取以收据为准。 ▪ 对于文物，必须根据其图片和详细清单（即作者姓名、文物名称、描述及生产年份）向文化部申请出口许可。 ▪ 由于哈萨克斯坦、俄罗斯、白俄罗斯、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之间的关税同盟，运输在同盟内的货物免于海关清关程序和关税。 ▪ 出口海关申报只能在海关委员会收到已支付的海关费用后提交，并开始海关清关。通常，出口海关清关需要大约4-5个工作日，外交货物需要3-5个工作日。 ▪ 与海关关税、费用和增值税相关的额外出口费用， ▪ 货物的海关价值可能低于保险目的，但应合理，以便被海关官员接受。 ▪ 海关费用 @ KZT 20000 每份申报。 ▪ 某些商品的出口税为10%。		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规定	备注
	▪ <u>居民:</u> _____ ▪ 身份证复印件。 ▪ 公证的授权书，授权您的当地代理处理海关手续（样本由您的当地代理提供） - 3份原件。 ▪ 公证的授权书，用于铁路终端处理（如适用）（样本由您的当地代理提供） - 2份原件。 ▪ 海关代理协议（由您的当地代理提供） - 2份原件。	机场/终端存储费用（如有）应由发货人预付，并额外收取原产地服务费。 如有要求，提供俄语或哈萨克语的收据复印件。 ▪ 货物出发时的出口海关清关仅需2-4个工作日。	
电子产品		▪ 国家安全委员会 (NSC) 电子产品出口程序： ▪ NSC许可申请需列出电器的型号、品牌和序列号。 ▪ 上述文件、运单和清单的复印件必须附在申请中。 ▪ 许可通常在12至14个工作日内获得。 ▪ 需要NSC许可的主要项目清单： ▪ 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台式计算机（桌面处理器） ▪ 一体式台式电脑 ▪ 计算机配件（包括键盘、鼠标、内存卡等） ▪ 打印机 ▪ 复印机/影印机 ▪ 扫描仪 ▪ VHS播放器、录像机	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规定	备注
		▪ DVD播放器 ▪ 家庭影院 ▪ 立体声音响、低音炮 ▪ 录音机 ▪ 点唱机 ▪ CD播放器、MP3播放器、iPod等 ▪ 电话 ▪ 报警系统、安全摄像头 ▪ 放大器 ▪ 无线电发射器, Hi-Fi设备, 对讲机 ▪ 导航仪 ▪ 相机, 网络摄像头, 闪光灯, 镜头 ▪ 录像机 ▪ 激光设备（即激光指示器） ▪ IPOD, IPAD ▪ 硬盘 ▪ Wi-Fi路由器 ▪ 手机, 平板电脑 ▪ 调制解调器, 路由器 ▪ 无绳电话 ▪ 遥控器 ▪ 内存卡（闪存驱动器等） ▪ 多功能设备（MFP） ▪ 婴儿监视器 ▪ 四旋翼飞行器, 无人机 ▪ 耳机 ▪ 其他无线或蓝牙设备 ▪ 上述所有电器均需NSC许可，但您应提及型号和制造商名称。	
地毯、画作、乐器、艺术品、古董、大型纪念品及其他文物		▪ 上述列出的文物需根据其图片和详细清单（即名称）向文化部申请出口许可。	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规定	备注
		作者，文物名称，描述，生产年份。 ▪ 许可通常在7-10个工作日内获得。 ▪ 哈萨克斯坦禁止出口的文化价值和档案清单： ▪ 文化物品、艺术价值无论起源时间（手工制作的绘画、图片和图标）、不同宗教信仰的宗教艺术品、古董、各种武器、枪支、刀具和剑、原始家具及其他部分、文化价值的碎片和物品，这些都包含在博物馆、档案馆和图书馆的基金内容中。 ▪ 客户物品的所有权证明。	
不推荐的物品	▪ 电子产品需要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出口许可，处理时间约为12-14个工作日。 ▪ 文化物品需要文化部的出口许可，处理时间约为7-10个工作日。	▪ 新物品 - 家居物品运输将被申报为“二手家居物品”而不是商业货物。 ▪ 家居物品运输不得包含新物品。	▪ 原厂包装、标签等的物品可能会被没收，只有极少数合理的小物品（例如内衣、玩具等）除外。
禁止物品		▪ 新物品 ▪ 现金 ▪ 食品（包括干货、罐头食品、香料） ▪ 珠宝、宝石、其他高价值物品、套装和收藏品 ▪ 饮料，酒精饮料 ▪ 武器，弹药 ▪ 药品（包括常规家庭医疗包，应作为随身物品携带）	▪ 不允许出口酒精，外交人员仅允许携带3升。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规定	备注
		行李)/(出口仅可凭许可证和医生证明) - 有毒/放射性材料 - 易燃物 - 色情内容 - 宗教信息或物品 - 没有出口许可的古董 - 稀有动物和鸟类物种、皮肤、角 - 标本动物和鸟类 - 超过50年的书籍 - 使用过的轮胎 - 植物 - 土壤 - 任何含氟利昂的设备 - 振动按摩器 - 水疗按摩器 - 按摩器 - 吸入器/(出口仅可凭许可证和医生证明) - 脉搏计/(出口仅可凭许可证和医生证明) - 所有医疗器械(例如:温度计)/(出口仅可凭许可证和医生证明)	
宠物	- 宠物的原国际护照。 - 有效的狂犬病疫苗(由阿拉木图的兽医服务机构出具,至少在出口日期前3天)。 - 宠物的发票(所有者信息及宠物的完整信息,即:姓名、颜色、数量、原产国、购买价值)。 - 委托书(如果宠物无人陪伴;应在哈萨克斯坦出具并公证)。	- 宠物不得小于4个月大。如果每位所有者超过2只宠物,则需要出口许可证(大约需要10个工作日)。 - 宠物应在出发前60-30天内接种疫苗,以便正确识别效果和反应。 - 文件应在宠物计划出发日期前至少10-15天由目的地代理的海关部门和当地兽医当局进行验证。	

物品	所需文件	海关规定	备注
	血液检测（出口/仅限于欧盟、阿联酋、美国、韩国、日本等国家入境）。		
机动车	- 附加文件要求： - 原始所有权证书（技术护照） - 经过公证的授权书（或雇主抬头的授权书），授权您的当地代理处理海关手续（样本由您的当地代理提供） - 3份原件。 - 进口申报（如果车辆已进口到哈萨克斯坦） - 注销/注册证书	- 车辆应在海关手续之前向当地交通警察注销。 - 如果车辆是根据临时海关制度进口的，则所有关税应结清，并且应由发货人提供进口海关申报。 - 轮胎应放气至20%，燃油应排放至10%以便于运输。	